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553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55348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，有關公務員違法經商處理原則之適用疑義，詳如附件銓敘部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15505030號函辦理；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